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林佳明

電話：04-7531424

電子信箱：tiic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216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0216110A00_ATTCH1.pdf、
021611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25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6月24日部法三字第1084826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
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8/06/25



1080002505

有附件